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3-14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2月20日以电话、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6日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毅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情况
1、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一)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1、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主要办公地福建省福州市南侨路26号阳光假日大酒店或福州市古田路名称大厦或其他以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中确定的具体地点。”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主要办公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新路99号或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或其他以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中确定的具体地点。”

2、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局设董事局主席1人,董事局副主席1人、董事局主席和董事局副主席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修改为“董事局设董事局主席1人,董事局副主席若干人。董事局主席和董事局副主席由董事局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局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七日前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修改为“董事局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召集,根据会议性质和内容会议召开七或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4、第一百二十条“董事局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董事局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修改为“董事局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董事局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现场、通讯或传真或以上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5、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长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可以设副监事长。监事长和副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6、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二)董事局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应依法依据对董事局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修改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特别应明确现金分红和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第一百五十五条中“(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组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修改为“(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组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在一般情况下应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体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8、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修改为“公司如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改为“(四)公司如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第一百五十五条中“(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组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修改为“(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组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在一般情况下应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体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10、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修改为“公司如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第一百五十五条中“(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组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修改为“(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组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在一般情况下应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体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12、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修改为“公司如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3、第一百五十五条中“(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组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修改为“(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组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在一般情况下应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体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14、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修改为“公司如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5、第一百五十五条中“(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组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修改为“(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组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在一般情况下应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体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16、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修改为“公司如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7、第一百五十五条中“(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组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修改为“(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组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在一般情况下应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体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18、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修改为“公司如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9、第一百五十五条中“(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组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修改为“(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组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在一般情况下应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体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0、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修改为“公司如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1、第一百五十五条中“(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组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修改为“(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组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在一般情况下应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体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2、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修改为“公司如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3、第一百五十五条中“(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组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修改为“(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组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在一般情况下应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体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4、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修改为“公司如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5、第一百五十五条中“(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组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修改为“(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组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在一般情况下应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体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6、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修改为“公司如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7、第一百五十五条中“(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组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修改为“(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组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在一般情况下应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体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8、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修改为“公司如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9、第一百五十五条中“(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组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修改为“(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组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在一般情况下应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体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0、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修改为“公司如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1、第一百五十五条中“(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组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修改为“(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组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在一般情况下应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体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2、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修改为“公司如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3、第一百五十五条中“(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组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修改为“(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组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在一般情况下应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体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4、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修改为“公司如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5、第一百五十五条中“(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组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修改为“(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组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在一般情况下应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体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6、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修改为“公司如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7、第一百五十五条中“(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组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修改为“(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组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在一般情况下应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体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8、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修改为“公司如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9、第一百五十五条中“(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组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修改为“(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组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在一般情况下应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体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0、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修改为“公司如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1、第一百五十五条中“(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组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修改为“(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组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在一般情况下应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体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2、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修改为“公司如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3、第一百五十五条中“(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组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修改为“(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组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在一般情况下应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体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4、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修改为“公司如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5、第一百五十五条中“(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组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修改为“(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组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在一般情况下应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体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6、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修改为“公司如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7、第一百五十五条中“(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组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修改为“(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组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在一般情况下应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体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8、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修改为“公司如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9、第一百五十五条中“(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组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修改为“(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组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在一般情况下应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体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0、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修改为“公司如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1、第一百五十五条中“(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组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修改为“(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组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在一般情况下应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体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2、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修改为“公司如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3、第一百五十五条中“(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组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修改为“(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组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在一般情况下应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体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证券交易所所惩戒。

9、林毅斌,男,汉族,1965年12月出生,集美财经学校外贸专业毕业,曾任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投资审计委员会主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毅斌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有关联关系,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5000股,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0、廖剑锋,男,汉族,1972年4月出生,厦门大学金融专业毕业,曾任福建金医药集团运营部总经理,福建缔邦集团法务总监,金鑫物业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六届董事会秘书。现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董秘。

廖剑锋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5000股,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王超,男,汉族,195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吉林大学法律史专业专业硕士,硕士研究生,访问学者。曾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处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局长,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球合伙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北京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超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5000股,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刘剑利,男,汉族,197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计算机系毕业,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证监会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副调研员,现任明耀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运营董事、总经理,山西大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剑利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5000股,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吴功浩,男,汉族,1949年10月出生,福州大学地矿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福建省地质研究所教授,办公室副主任、总工程师,学生科长,福州市计划委员会矿管办主任、地矿局局长,福州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已退休),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吴功浩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5000股,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刘剑利、吴功浩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是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能人担任如下被提名人名: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参股企业任职,且不在该机构担任重要职务或合伙人;

(二)被提名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十名大股东中自然大股东;

(三)被提名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大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十名大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本人不是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在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或者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的单位或者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担任重要职务或合伙人;

(七)被提名本人不是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十四、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等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五、本人没有在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六、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内,且拟在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内,且拟在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内,且拟在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内,且拟在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拟担任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本人 刘剑利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章、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原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内,且拟在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内,且拟在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拟担任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本人 吴功浩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章、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原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内,且拟在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内,且拟在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拟担任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本人 刘剑利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章、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原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内,且拟在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内,且拟在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拟担任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本人 刘剑利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章、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原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内,且拟在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内,且拟在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拟担任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本人 刘剑利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章、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原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内,且拟在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内,且拟在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拟担任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阳光